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依據第四章的研究結果，歸納本研究的重要發現，作為結論。並檢討本研究進行時所受到的研究限制，提出改進的意見，供未來研究參考。最後由文獻探討、施測歷程與研究結果分析所得之發現，據以提出研究建議。本章分成三節呈現：第一節結論、第二節研究限制以及第三節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探討嬰幼兒期照顧方式與親子依戀的關聯情形。依據第四章資料分析結果與討論，歸納本研究的重要結論。

一、嬰幼兒期照顧方式與親子依戀間的關聯情形

(一) 幼兒開始托育年齡與親子依戀關係無顯著關聯

由本研究結果發現，無論是以六個月大或是十二個月大作為幼兒開始托育年齡的切割點，親子依戀安全係數均無顯著差異存在。依據文獻探討的結果，開始托育年齡會對親子依戀產生影響，特別是在嬰兒七至十二個月大，形成特定依戀的時期（Lamb, Sternberg, & Prodromidis, 1992; Vaughn, Gove, & Egeland, 1980）。然而，在台灣的育兒文化下，嬰兒開始托育年齡，多半配合就業母親工作職場的要求，通常在產假結束前（約嬰兒出生後一個半月至二個月大時）即開始托育。本研究受試幼兒的開始托育年齡亦如此，以一至三個月大佔多數（37.3%），其次為嬰兒出生後一個月大以內（佔16.9%）。研究者推論，在這個時期，嬰兒尚處於沒有區辨的社會反應階段，是否因此較不會對親子安全依戀造成威脅？而使得親子依戀無顯著差異，值得進一步探討之。

(二) 托育時數與親子依戀關係無顯著關聯

由本研究結果發現，不同的托育時數，親子依戀安全係數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符合文獻探討之托育時數與親子依戀間的關聯並無一致性的結論。

（三）全日托育與親子依戀關係達顯著關聯

由本研究結果發現，全日托育的嬰幼兒照顧方式較之採用其他方式者，對母子安全依戀有負向影響。且不論是在幼兒 0~6 個月大、0~12 個月大、0~18 個月大、0~24 個月大或 0~30 個月大，連續採用全日托育的嬰幼兒照顧方式者，其母子依戀安全係數均比採用其他托育方式者低。而在父子依戀上，則未發現全日托育組與其他嬰幼兒照顧方式組有顯著差異。由於本研究受試幼兒的主要照顧者多數為母親，故暫且不討論父子依戀方面的結果。這樣的研究結果，頗能回應文獻探討中針對以色列公社托育文化（kibbutz）的研究結果（Aviezer, Sagi, Joels, & Ziv, 1999; Sagi et al., 1985; Sagi et al., 1994; Sagi et al., 1995; Sagi, van IJzendoorn, Scharf, Joels, Koren-Karie, 1997; Scharf, 2001），也就是全日托育的確容易導致不安全的母子依戀關係。

（四）變更托育安排與親子依戀關係無顯著關聯

由本研究結果發現，變更托育安排與親子依戀間並未有顯著的關聯性存在。

二、幼兒氣質與親子依戀達顯著關聯

本研究結果發現，幼兒氣質中的活動量因素與母子依戀為負向線性關係，亦即當幼兒活動量愈大時，母子依戀安全係數則愈低。而幼兒氣質中的堅持度因素則與父子依戀的關係為正向線性關係，亦即當幼兒堅持度愈高時，父子依戀安全係數亦愈高。呼應了文獻探討中氣質與依戀的關聯性。

三、嬰幼兒期照顧方式、幼兒氣質與親子依戀三者間的關聯情形

由本研究結果指出，嬰幼兒期照顧方式、幼兒氣質以及母子依戀三者間彼此的關聯性是存在的。且在排除幼兒氣質因素的影響力之後，依然呈現出在幼兒零至十二個月大連續採用全日托育者，對母子安全依戀具有負向影響力。至於對於父子依戀關係，零至十二個月大連續採用全日托育與父子依戀間，依然沒有顯著的關聯，仍以幼兒氣質因素中的堅持度較具影響力。

第二節 研究限制

一、樣本的限制

本研究採用自然家庭觀察法、訪談法以及問卷調查法，以台中地區幼兒園所二至五歲的幼兒為研究對象。受限於人力、時間以及研究對象的參與意願，發現本研究的樣本有家庭收入偏高、父母教育程度偏高以及未就業父母偏少的傾向。受限於研究樣本的參與意願，也使得部份變項的樣本人數偏少，例如離婚家庭、未與父母同住家庭等，而無法由統計分析中，獲知此變項對親子依戀的影響力。

二、父親樣本的限制

再則，由於須至受試幼兒家庭觀察親子互動二至三個小時，而大部份的父親或因為工作因素（夜間工作者）、或因為訪員為女性的因素、或因為育兒的事務多半由母親負責，使得受試幼兒父親研究參與父子依戀觀察的比例並不高（僅佔26.5%）。以致未能充分考慮到比較各組人數背景的均衡，使得研究結果有推論上的限制。

三、取樣範圍的限制

再則以中部地區的年輕父母為研究對象，所得之結果是否可以類推至其他地區的父母，則需進一步驗證。以全日的托育人選為例，本研究中採用全日托育的幼兒照顧者多數為孩子的祖父母。主要因為孩子的父母與祖父母居住在不同的縣市，不方便每天交通往返地接送，所以將孩子留在祖父母的家中，等到假日時才回去探望孩子。其他縣市的父母在托育上的考量是否亦如此，則須進一步探討之。

第三節 建議

本節依據文獻探討、施測心得、研究結果以及研究限制，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以供教育應用及日後研究的參考。

一、 教育應用方面

(一) 對家長的建議

1. 對嬰幼兒期照顧方式決策的建議

基於本研究結果發現，全日托育的確不利於親子安全依戀的建立。雖知身為現代父母，比起以往，所擔負的壓力顯得更為沉重。在考量經濟壓力、自我成長與育兒責任逐漸加重之際，台灣年輕婦女的生育率呈現出逐年降低的趨勢（內政部統計處，2004）。而且根據內政部台閩地區人口統計的資料，台灣地區15至44歲不生育的女性比率，由十二年前的8%，提升到目前的20%（自由時報，2004年12月30日，第九頁）。2004年12月的媒體（民生報，2004年12月14日），更以斗大的標題指出，現今社會育兒費用高昂，都會區婦女多數不願再生第二胎。加上每每聽聞媒體報導，由於保母疏忽，導致孩童遭受傷害或外傭虐兒的事件，總讓父母憂心不已。如何照顧捧在手心的寶貝，以及考量孩子該交由誰來照顧，都成為新手父母極為關切的議題。因而「放心」與「安心」成為最主要的育兒條件，如果親人願意協助育兒是最受新手父母歡迎的育兒選擇。只是在取捨間，父母還是習慣以成人的角度來思考，忽略了考量孩子發展的角度，特別是在零至三歲這個年齡層的重要發展任務—建立對他人的信任感與形成對某一特定對象的親密關係。這層親密關係是牽動孩子日後發展的重要基礎。歷年來，在西方的研究報告中，已針對此議題多所著墨，而本研究亦同樣地驗證了這樣的論點，特別是全日托育對親子安全依戀的負向影響。因此，建議父母在孩子一週歲前，儘可能地讓孩子

能有較長的時間和父母相處，減少全日托育的時間。國外針對以色列公社以嬰兒之家育兒的研究結果，即改變了原來讓孩子在嬰兒之家過夜的育兒傳統，而讓孩子回到父母的家中睡覺，第二天再送回到嬰兒之家。如此一來，雖然加重了父母的負擔，但是對孩子的影響卻是正向與深遠的。值得台灣地區的現代父母深思之！

此外，為滿足家庭的托育需求，在選擇孩子托育型式的時候，依據NICHD (2000a) 的研究結果顯示，在孩子出生的頭兩年，採用家庭式的托育型式比起其他托育方式來說，對於幼兒的認知與語言發展較為有利。故建議父母在作托育決策時，除了考量接送方便的近便性外，了解托育機構的類型、師生比與照顧孩子的方式，同時配合孩子的開始托育年齡，是為孩子著想的托育決策。而NICHD (2000b) 則更進一步說明，正向的保育行為來自高品質的托育型式。至於高品質的托育特徵，包括：較小的師生比（即幼兒人數較少，而成人人數較多）、團體較小（即班級人數少）、接受專業訓練的保育員（最好具大學學歷）、擁有較多的幼兒托育經驗、較正向的保育信念以及安全與學習刺激豐富的環境等。作為父母托育選擇時的參考。

2. 對父母教養的建議

再則，由本研究之幼兒氣質與親子依戀間的關聯性中，發現幼兒的活動量可以有效預測母子依戀，以及幼兒的堅持度可以有效預測父子依戀，也同樣提供父母育兒時的重要提醒。幼兒的高活動量對母親育兒的挑戰，以及幼兒的高堅持度對父親陪伴孩子的吸引等，都會成為影響親子互動品質的因素。如同文獻探討中，所提及之幼兒氣質與父母管教方式的「適配性」概念。父母在管教孩子之前，如果都能先了解孩子的氣質傾向對父母管教方式的影響後，再透過父母本身自我的適當調適，發展出親子間最佳的互動模式，即「最適配合」(Goodness of fit)。父母當然可以和不同氣質的子女，建立起正向、親密的親子關係。

而由Posada, Carbonell, Alzate和Plata (2004) 的跨文化研究中，研究結果強調當嬰兒接收到愈多的肢體接觸，就愈能滿足於這些接觸。且母親若愈常對孩子說話，並用不同方式的語言表達來和孩子互動，則孩子安全依戀的分數就愈高。同時，Lowinger和Dimitrovsky (1995) 的研究也指出，在嬰兒四個月大時，母親的肢體接觸和嬰兒的依戀行為有關聯性存在。這和台灣由來已久的傳統育兒信念不同，每當孩子要求肢體接觸或要求抱抱時，老一輩的阿公阿嬤都會再三告誡：千萬不可多抱孩子，孩子抱多了，會寵壞他，以後就會一直要別人抱等。使得台灣年輕父母在這樣傳承的育兒指導下，得學會狠心，看著孩子高舉雙手要求肢體接觸的淚光，卻得壓抑住前往滿足孩子需求的意圖。所幸，近年來有關於育兒的相關資訊傳遞快速，加上年輕父母多半自組家庭，受到這樣傳統育兒信念影響的情形較不似以往嚴重，可以較有利於親子安全依戀的建立。但對於育幼階段的父母，仍要提醒：親子間安全依戀關係的建立，照顧者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且更甚於孩子本身的影響力 (van IJzendoorn, Glodberg, Kroonenberg, & Frenkel, 1992)，敏銳與有回應的照顧方式是較合適的育兒策略。

同時，研究指出：穩定、持續性的照顧者敏銳度才是孩子日後較佳表現的重要基礎。Belsky 和 Pasco Fearon (2002) 的研究即指出，縱使孩子於幼時 (15個月大) 建立起不安全依戀關係，但如果能於24個月大時，經歷高品質、敏銳的照顧方式，則孩子亦能於三歲時表現出較佳的行為表現。比起幼時雖建立起安全依戀關係，但是隨後卻經歷低品質、不敏銳的照顧方式的幼兒，有較突出的表現。此研究結果，可作為父母育兒時的重要提醒。

3. 對父親參與育兒的建議

由本研究結果發現，幼兒可以同時與母親以及與父親建立起相似的依戀品質。Genuis和Violato (2000) 的研究結果也說明，當孩子與雙親的任一方建立起不安全依戀的關係時，也會顯著地容易與另一方建立起不安全依戀的關係。而且

Lieverman, Doyle和Markiewicz (1999) 的研究結果更指出，與父親和母親間的依戀關係對於受試青少年所陳述之正向友誼以及與好朋友間較少的衝突有關聯性存在。同時強調父親的可得性，對於受試兒童和好朋友間較低的衝突，是一個重要的預測指標。可見，父子依戀對於幼兒友誼發展的重要性。

由本研究的父親參與情形看來，多數的受試父親認為「育兒」是母親的職責，一旦認定事件是跟孩子有關的事務時，就交由母親來處理與應對，以致於參與父子依戀評量的情形並不理想。由上述的研究結果看來，在親子安全依戀的發展上，除了母親之外，父親也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因此，雖然在現代父親育兒參與情形比起傳統為佳的情況下，仍要給現代父親更多的鼓勵與壓力，讓他們在育兒角色的扮演上，有更投入的演出。

(二) 對親職教育者的建議

1. 在親職教育的推廣與宣導方面

由本研究質性訪談的分析中，發現現代父母在作嬰幼兒照顧安排的決策時，多半未能充分考量選擇之嬰幼兒照顧方式對孩子發展的影響。研究者相信沒有父母會故意地選擇對孩子不利的照顧方式，如果他們能有足夠的資訊，早有覺察，相信多數的父母親會願意改變他們原先的價值信念與做法。本研究的受試父母之所以作出全日托育的選擇，通常是因為重複自己曾經經歷的成長模式以及對現實環境的妥協。這樣的育兒模式，在以往傳統的大家庭生活中，並沒有不利於親子依戀關係的建立。然而因為社會環境的變遷，以往育兒的選擇在現代即可能會對孩子有不利的影響。由本研究的結果中，發現在孩子滿週歲前全日托育的經驗，的確不利於安全的親子依戀關係。由此可知，親職教育者有相當大的教育責任，以專業的角度，提供年輕男女在為人父母之前，即能充分了解嬰幼兒的發展需求。讓準父母親能學習到更好的育兒方式，進而在日後的家庭生活或生涯規劃時，有

較週延的思考與安排。且在親職教育的推廣與宣導上，需要更加地努力，希望在台灣的每一個嬰孩，都可以接受到合適的照顧方式，進而發展出親子間安全依戀的品質。

2. 在親職教育方案設計方面

由文獻回顧中發現，母親的敏銳度與嬰兒安全依戀達顯著正相關。因此，開始有研究人員嘗試提供不同的親職介入策略來，提升母親的敏銳度與親子間的安全依戀品質。Bakermans-Kranenburg, van IJzendoorn和Juffer（2003）回顧了70個研究，計有88個介入方案。研究發現，以隨機（randomized）介入的方式效果最好，而最有效的介入方案是採用少量的（moderate）課程、清楚的行為界定以及以家庭為焦點，同時避免多元複雜問題的方案設計。正所謂「多不代表好」（less is more），可作為國內親職教育方案設計的參考。

（三）對幼兒教育工作者的建議

1. 須了解孩子個別的氣質特性之影響外，還須了解孩子成長經歷對社會適應的影響

每一個孩子都是獨立的個體，都帶著過去成長的經驗來到學校的團體生活當中。面對團體互動時的社會適應，不同的孩子有著獨特的因應方式。或果敢向前、或害羞退縮、或默默無聲，身為幼兒教育工作者，除了了解孩子個別的氣質特性之影響外，還須和家庭密切配合，以了解孩子成長經歷對社會適應的影響。有些孩子從小在父母的呵護下成長，有些孩子則因其他因素，在入學之際才回到父母的家庭中。如此不同的照顧經驗，對孩子在團體生活時的社會適應之影響，自然也相當的大。幼兒教師除了提供孩子足夠安全感與愛的需求之滿足外，也能給予個別孩子不同的時間表，來適應學校的新生活。同時，和父母充分的溝通，以協助孩子的最佳發展。

(四) 對相關政策制定者的建議

1. 提供讓父母可以安心托育的日托選擇

基於本研究結果，在嬰幼兒早期採用全日托育對親子依戀較為不利，然而日托與父母自行保育間卻沒有顯著差異與負向效應。因此，建議相關政策的制定者，提供讓父母可以安心托育的日托選擇，諸如專業保母證照制度，同時由政府定期的監督與評量；鼓勵民間單位設置合格且數量足夠的托嬰機構。

2. 制定育嬰假給付制度

此外，如果能提供父母在家育兒的最低薪資，如同林宜輝（1998）提出之育嬰假給付制度，讓父母在選擇育嬰假時，同時亦能獲得現實生活的基本保障等。而不必然得因為孩子給居住在遠地的親人托育，而須選擇全日的托育型態。相信更會使得制定育嬰假這項法令的美意更能受到父母的青睞，而更加地落實。

3. 定期舉辦嬰幼兒照顧與發展需求的實務與理論課程

此外，在親職教育的推廣上，研究者建議政府相關單位可以委請各地的家庭教育中心，針對不同階段的對象，例如未婚男女、新婚家庭、準父母以及育幼期父母等，定期（例如一年二期）舉辦嬰幼兒照顧與發展需求的實務與理論課程。課程內容涵蓋新生兒照護、嬰兒沐浴與餵食、以及嬰幼兒期的發展任務與教育輔導等，並給予認證。除了鼓勵性質外，教育推廣的工作更須長遠規劃與落實執行才行。

二、 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 研究對象方面

基於本研究以幼兒園所作為取樣的來源，可能會缺失部份未入園就讀者以及

不同型態園所（例如托嬰所、才藝班等）就讀者的樣本來源。建議未來研究可以與醫療單位合作，諸如衛生所、小兒科等，建立較全面的取樣網，較能取得不同背景型態的樣本。其次，亦可依據研究目的和不同協會合作，例如早產兒發展協會、母乳哺育協會、單親團體等，即可收集特定背景資料的樣本進行研究分析。

（二）研究方法方面

1. 建議採用追蹤研究方式

本研究主要探討嬰幼兒期照顧方式與親子依戀之關聯情形。然而，研究施測的時間僅於孩子入學後一次的時間點，未能充分了解在幼兒不同的年齡階段、照顧安排的變更時期等的時間點上，親子依戀的變化情形。建議未來研究，可採半年為一期的追蹤測量，輔以電話訪談，了解嬰幼兒照顧方式改變時，對親子依戀的影響。就如同Isabella（1999）所提出的研究建議，同樣的照顧者互動行為，在孩子不同的發展階段，意義是不一樣的。未來研究可以觀察行為模式隨時間改變的歷程。

2. 輔以照顧者敏銳度的評量

Posada, Carbonell, Alzate和Plata（2004）在哥倫比亞所進行的母親照顧行為與安全堡壘行為的跨文化研究中，研究人員意欲探討在不同文化下，母親的敏銳度是否符合Ainsworth的定義，以及是否依然支持母親敏銳度與母子依戀間的關聯性。研究人員以人種誌的質性研究方式，儘可能地去觀察與描述母親的行為，研究結果發現，大部分哥倫比亞的母親行為向度都和Ainsworth的母親敏銳度定義相吻合。而在台灣，是否亦可得到相似的結論？為何母親照顧與否，和母子依戀類型間無顯著關聯？究竟台灣地區母親的育兒行為有何特質？所展現的母親敏銳度是否也符合Ainsworth的定義？均十分值得探討。

在本研究的資料收集期間，研究者曾試圖收集照顧者敏銳度的資料。除了於

施測開始前，請三位相關的學者翻譯Maternal Behaviour Q-sort Manual Version 3.1 (Pederson, Moran, & Bent, 1999) 成中文版外，還實地家訪預試此工具。然而，由於此工具適用對象的年齡層為八至十二個月大的學步兒，本研究受試幼兒的年齡為二至五歲，偏大。故並不適合於以這個研究工具來獲得照顧者敏銳度的資料。施測時，往往會發生許多題卡上的行為描述沒有出現以及母親因為訪員在場，而十分社會化地回應幼兒的行為等情形，無法了解照顧者對幼兒行為回應的實際情形。因此，研究者十分同意Isabella (1999) 所提出的研究建議，親子互動的觀察方式要更考慮到情境因素的影響。例如在嬰兒早期可以採用自然觀察的方式，但是在嬰兒後期或幼兒階段，則應該選用更有結構的觀察方式，才較易捕捉到跟依戀有關的互動。故須尋找其他適合於二至五歲幼兒的照顧者敏銳度研究工具，來收集相關的資訊。

(三) 研究主題方面

1. 探討影響父子依戀的相關因素

由文獻探討中發現，父親的背景因素（包括父母親的工作時數、年齡、教育程度）、人格特質與心理狀態、家中成人與子女數、幼兒的性別與年齡、傳統性別觀念以及母親的態度等，均會影響父親參與育兒的量與質 (Jain, Belsky, & Crnic, 1996)。同時也有研究指出 (Bailey, 1994)，「參與的量愈多」不等同於「參與的質愈佳」。至於哪些因素會影響父子依戀的品質呢？De Wolff和van IJzendoorn (1997) 的整合型研究指出，父親的敏銳度，如同母親的敏銳度一樣，與父子依戀間有顯著但微弱的相關。至於其他因素，則需要更多的研究提出佐證。在台灣地區，是否也如同相方的研究結論，「參與多不代表好」？究竟父親參與的「質」與「量」之間有無最佳平衡點？對幼兒發展的影響又如何？均值得探討之。